

债券代码：112335.SZ

债券简称：16 海资 01

债券代码：112357.SZ

债券简称：16 海资 02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原中介机构情况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原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二、变更情况概述

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

变更的原因：为与股东单位保持一致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。

变更生效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，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

该项变更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，符合公司章程。

（三）是否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

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。

（四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

负责人：姚庚春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秀华、唱翠红

（五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与立案调查情况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现持有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11010205），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，具备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（六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业务合作协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，约定的主要职责为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工作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